

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阴县人民法院）的（汉阴人民法院文印室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速印机/A3彩色激光复印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船汉光（福州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2.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速印机/文印管理系统-享印畅链智能文印管系统V8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迅维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0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00.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档案装订机/装订机SK809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裕佳匠心机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9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4.（汉阴人民法院文印室设备购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科宇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